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秀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55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8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秀春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

01 證書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法益侵
02 害類型、犯罪手法及犯罪動機等情狀，爰裁定就罰金刑部分
03 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田芮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林秀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2

編 號	1	2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侵占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0,000元 (有期徒刑5月)	罰金新臺幣5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7日前某時許 至112年6月9日	112年7月20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2839、53740、602 14、65657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3188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 57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01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6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 57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01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8月6日
得 否 為 得 易 服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勞役之案件	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99號(已執畢)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罰字第878號